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6 月 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3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3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股权，并支付定金 70 亿元，但 2020 年 7 月，华夏保险被实施接管。会计师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举措。

回复如下：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鉴于华夏保险等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夏保险等实施接管。接管后，华夏保险继续照常经营，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华夏保险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推进购买华夏保险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尚未形成最终方案，不排除本次交易方案未来无法通过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业监管部门以及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汇报、沟通及协商，积极推动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本次股权购买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将 70 亿元定金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和列示。如果项目收购成功，70 亿元定金将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如明确不再推进时，公司将上述定金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和列示，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关书面审批授权记录，合作方或交易对手相关关系审查、项目风险及效益评审等控制流程的情形，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内部缺陷。请你公司：

（1）说明与相关合作方或交易对手方资金往来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发生日期、金额、资金结算情况，导致内控缺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共发现一百多笔共计 69.79 亿元的付款凭证未附书面审批文件、未履行书面审批流程或审批流程不完善等内控缺陷，占 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付款凭证笔数的比例低于千分之二，占 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付款凭证金额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二点五，主要涉及金融机构融资、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工程款等公司日常业务，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由于公司部分资金管理业务未实现标准化及流程化审批、相关业务经办人内控意识薄弱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居家办公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业务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书面审批流程的情形，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缺陷。该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影响，且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等对该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检查，对无书面授权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形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警示谈话。

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1.了解、测试并评价了中天金融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中天金融重要组成部分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与账面财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3.检查了中天金融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付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4.获取了中天金融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5.通过天眼查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6.对交易对手方实施了函证或现场访谈等程序，函证或访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信永中和未发现中天金融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付款中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2）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排，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针对内控缺陷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手册，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方面较为完善。其中，在印章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体系表》《印章保管与批准追责制度》《物联网印章管理操作指引》等印章管理文件，从印章的刻制、审批、使用、保管、销毁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依托信息化手段标准化了线上审批流程。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流程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类型设置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指引和流程，对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岗位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与票据的收支程序和管理行为、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在部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公司内控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内控缺陷进行逐一检查，对无书面授权审批、流程不完善等情形进行整改和完善，使之符合内控管理要求，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警示谈话。截至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日，相关内控缺陷已整改完毕。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优化内控环境，强化风险控制节点管控，加强内控审计监督，提高内控管理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风险。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对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和持续性监督检查；

2.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时维护、修订、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权限范围及审批额度，提高资金管理制度程序对具体业务的指导性；

3.加强资金管理的会计控制和审计监督，建立良好的资金管理内控环境和财务控制体系，强化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监控机制，促使各项资金活动合法合规；

4.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制度标准化，审批流程化，事项表单化，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管理过程的有效性；

5.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6.加强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强化严格执行制度意识。

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层面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相关问题，并深入开展内部自查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解决了相关缺陷。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加强内控制度落实及监督检查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切实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 3.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4.24 亿元，现金净增加额为-4.43 亿元。你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58 亿元，货币资金对短期负债的覆盖比例为 0.21。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开发项目销售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当前货币资金、未来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主要偿债